



东莞金太阳研磨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梁奇烽)

各位股东和股东代表：

作为东莞金太阳研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本人 2023 年度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以及公司各委员会工作细则等规章制度要求，忠实勤勉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有关职责，努力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人在报告期的任职期间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现将本人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本人梁奇烽，1983 年出生，研究生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依科瑞德（北京）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法务总监、北京众再成律师事务所律师、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律师，现任北京因诺律师事务所合伙人、执行主任、中央财经大学法学院兼职研究生导师、国亦智金科技（北京）有限公司董事。2022 年 5 月起任公司独立董事。

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妨碍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一）出席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召开了 6 次董事会会议和 2 次股东大会会议，本人出席董事



会、股东大会情况如下：

姓名	应出席董事会次数	实际出席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梁奇烽	6	6	0	0	否	2

本人所参加董事会均严格按照法定程序进行了积极履职，并对董事会审议的事项，本人都事先对公司提供的情况说明和相关资料进行认真审核，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

（二）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情况

履职期间，本人秉持勤勉尽责的态度认真审议了各项议案，密切关注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积极履行作为一名独立董事的职责，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相关利益。本人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的召开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要求，提交董事会决议的事项已经履行相关程序。本人对公司提交董事会审议事项均投了同意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在审议过程中，对相关待议事项向公司进行了全面了解，并针对相关重要事项向公司提出了建议。同时，对审议通过事项，在事后也进行了持续跟踪。尤其是对子公司为客户提供融资租赁担保事项、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进行了重点关注和事后跟踪。

本人根据相关规定就以下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和事前认可意见，意见全文请查看巨潮资讯网相关公告，在此不重复叙述。

时间	届次	发表意见情况
2023.4.24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事前认可： 1、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 独立意见： 1、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独立意见 2、关于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3、关于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4、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独立意见 5、关于子公司拟为客户提供融资租赁担保的独立意见 6、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独立意见 7、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及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独立意见 8、关于2022年度董事绩效考核与薪酬的独立意见 9、关于2022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核与薪酬的独立意见 10、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11、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独立意见 12、关于回购注销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13、关于《未来三年（2023-2025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独立意见 14、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2023.8.29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独立意见： 1、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2023.10.25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事前认可： 1、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 独立意见： 1、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2023.12.02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独立意见： 1、关于独立董事辞职及补选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2、关于公司财务总监辞职暨新聘财务总监的独立意见

（三）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本人作为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2023年度具体履职情况如下：

本人作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按照《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主持开展提名委员会的日常工作，就公司独立董事辞职及补选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公司财务总监辞职暨新聘财务总监的事项进行审议，关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切实发挥提名委员会的作用。

本人作为战略委员会委员，按照《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以及《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切实履行董事职责，积极了解行业发展状况和公司的经营情况，对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提出个人专业意见。

（四）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2023年9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生效执行，该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定期或者不定期召开全部由独立董事参加的会议（以下简称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报告期内，尚未召开过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但建议公司着手对独立董事制度进行及时修订，并将在2024年依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积极开展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相关工作。



(五) 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就公司定期报告、财务状况、内部控制等方面与公司管理层进行多次沟通，与公司审计委员会委员密切交流，共同推动审计、内控工作的全面、高效开展。在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后，与新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及时沟通，交流了新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在接下来相关工作中的基本思路和重点关注问题。

(六) 对公司进行现场核查情况

报告期，本人高度关注公司经营情况、财务情况、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通过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及其他多种方式对公司进行现场考察和调研，并通过电话和邮件等方式与公司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工作人员保持联系，了解公司日常经营情况。时刻关注公司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媒体、网络有关公司的相关报道，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对公司的经营管理提出了相关合理化建议。

(七) 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的工作

1、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本人对公司董事会和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审议决策的重大事项均要求公司事先提供相关资料进行认真审核，必要时向公司相关部门和人员询问，在此基础上利用自身的法律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2、加强自身学习，提高履职能力。本人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及其它相关文件，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切实加强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尤其是在 2023 年 9 月中国证监会发布《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后，对新规进行了专门学习研究，加强自身在新规要求下的履职能力。

3、积极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使公司能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本人履职期间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完成了信息披露工作。

4、密切关注互联网投资者有关舆论，同步和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形成有效对照，确保及时了解掌握投资者关切。



(八) 公司为独立董事履职提供支持的情况

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在本人履职过程中给予了积极有效的支持，履职所需资料公司均积极配合提供，使本人能够根据相关资料做出独立判断。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2023 年度，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尽职尽责，忠实履行职务，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2023 年度，重点关注事项如下：

(一) 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在本人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系公司正常业务往来，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客观需要。定价原则按照市场公允原则，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价格，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造成影响。

(二) 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按时编制并披露了《2022 年年度报告》《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3 年半年度报告》《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定期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内部控制运行总体良好，编制的《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能够真实、客观地反映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三) 聘用、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 10 月 25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本人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此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是基于公司发展和整体审计的需要，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四) 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

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独立董事辞职及补选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提名韩秀丽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委员会对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认为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财务总监辞职暨新



聘财务总监的议案》，聘任丁福林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提名委员会对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认为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3年，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充分发挥本人在行业协会的经验和专长，忠实勤勉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从保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出发，关注公司的运行情况、管理层对董事会决议的落实情况、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治理结构的完善情况，参与公司重大决策，对重要事项进行审查和监督。

2024年，本人将继续勤勉尽职，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参考意见，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坚决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莞金太阳研磨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梁奇烽）》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梁奇烽）：_____

年 月 日